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财富”）的通知：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将高新财富持有的公司股份 81,36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，该冻结股份原已办理了质押登记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高新财富持有公司股份 104,166,6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96%。本次轮候冻结后，高新创投累计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股份为 104,166,6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96%，其中：已质押股份 81,360,000 股，已被司法冻结并被轮候冻结股份 104,166,666 股。高新财富持有的已被司法冻结并被轮候冻结的 104,166,666 股中，原已被质押的 15,453,334 股已被两次轮候冻结，原已被质押的 65,906,666 股已被一次轮候冻结，原未被质押的 22,806,666 股已被一次轮候冻结。（高新财富已质押股份 81,360,000 股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35；高新财富原已被司法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76；高新财富原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43。）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